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